案例12：为什么党章中两次提到“保守秘密”

　保守党的秘密是党内铁的纪律。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，便把“保守秘密”写进了党章。一大通过的《中国共产党纲领》第六条即规定“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，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分应保守秘密。”二大党章第二十五条规定，“凡党员泄漏本党秘密，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。”三大、四大、五大党章中均规定，“党员自请出党后，须由介绍人担保其严守本党一切秘密。”从十二大党章起，“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”成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之一。直到今天，现行党章依然在“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”与入党誓词这两部分内容中保留着“保守秘密”的规定，足以说明这一纪律的分量之重。

　　在党的历史上，党组织曾不止一次由于叛徒出卖机密而遭受重大损失。1948年，因《挺进报》暴露，重庆市工委书记刘国定、副书记冉益智相继被捕叛变，供出了大量地下党组织情况，导致川东地下党遭到重大破坏，还波及了川西、沪宁党组织，大批党员被捕，刘、冉为了邀功取宠，争先恐后地出卖组织，使被捕党员数量不断扩大。重庆市城区区委书记李文祥，叛变后出卖组织，导致了十几名同志被捕。1949年11月27日，特务对关押在渣滓洞、白公馆监狱的革命志士进行大规模屠杀。在整个大屠杀中，共有285人遇难，只有34人脱险。

　　革命战争年代，“保守秘密”关系到党组织以及党内同志的安危。新时期，随着党的事业的发展，“保守秘密”更是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。随着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，信息网络、现代办公设施和通信工具迅猛发展，涉密主体多元化、载体多样化、泄密渠道更加复杂、隐密，泄密机率大大增高，党员干部更须时刻提高警惕，保守党的秘密。

　　党员泄露党和国家秘密，会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。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，“泄露、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、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”